

## 捨與淨施

佛世時，跋難陀比丘在家時就是個富商，出家後，大家仍然非常喜歡他，只要有任何好東西就會想到他、供養他。所以，跋難陀比丘的衣服、布、鉢等的物品非常多。個人物資過多，要如何處理呢？

我們先看捨墮第一條「長衣戒」：「若比丘尼，衣已竟。迦絺那衣已捨，畜長衣，經十日不淨施，得持。若過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佛陀允許比丘尼持三衣，蓄長衣十天，如果超過十天，沒有「淨施」（又稱為「說淨」），就犯捨墮。

最初，佛陀說比丘除受持三衣之外，不可蓄衣。但有些人的身體、根器比較差，或因氣候等因緣，需要著用長衣。佛陀為了讓比丘能夠著用長衣，又不增長貪心，就制定通過「說淨法」來穿著長衣。這個作法就是比丘將長衣施給另一位比丘，請他做為此衣的物主，而自己只擁有此衣的使用權，藉此降低對財物的貪著。

所以，「捨墮」的「捨」，在《四分律比丘尼鈔》中說：「捨財、捨罪、捨心，具此三捨，故云盡捨。」捨財之外，還要捨心、捨罪，重點是捨心，財物的數量是判斷過程的參考指標，這是佛陀既照顧人性需求，也是對修道生活不可執貪的要求。

淨施有「真實淨施」、「展轉淨施」兩種。「真實淨施」即指此物完全從僧眾個人的所有權當中施捨出來，放在別人處，使用時再取回，又稱「清淨的施捨」。另一種「展轉淨施」即指僧眾個人作法將東西捨出來後，還是再由自己繼續保管，只是名義上屬於別人。<sup>(6)</sup>

所以，在進行「真實淨施」或「展轉淨施」時，犯戒者要先私下請「淨施主」（接受淨施者），然後對他表白，今天要懺悔的是自己持有長衣或長鉢。如果是「真實淨施」，就將物品直接交給淨施主，不再取回。如果是「展轉淨施」，就向淨施主表白要給某人，淨施主接受你的羯磨，但是，物品還是由你自己保管。

一直貪取或囤積很多物資的人，會讓人不喜歡。做為一個僧人，要穿衣、吃飯，還要鉢、具、錢財、藥物與很多東西來維持生活。我的理解是，僧人不



可能一鉢飯填飽肚子就已足夠，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是民生問題，是必須的也很複雜。僧人有四依法——常乞食、樹下住、糞掃衣、腐爛藥，也就是維繫僧人生存的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的四種方式，不僅如此，教育也是不能少的。同樣的食、衣、住、行，每個人的需求程度卻有很大的差異，這與價值觀、習慣、身體需求等有關。

當年，佛陀就理解到這一點，「知諸眾生有種種欲」，所以，制戒時會依據弟子的根器而制。最上根器者依四依法即可修行，有的人則需要蓄百一物、長衣、受檀越請食、受用僧房，以及接受居士所供養的藥物等。有的人甚至需要蓄被褥等重物，這些佛陀都還是接受的。但是，是否會變成鼓勵大家都要吃美食、穿好衣，或甚至囤積物資呢？是否也在鼓勵大家認為好用的就保留下來，而不想要的就趕快丟出來呢？

我曾聽說，有道場的僧眾常在其各分院中活動，僧眾因為嫌行李太重，每到一個分院就領新衣服來穿，在離開時，再將穿過的衣服洗好放回原處。這種方法雖讓個人得到方便，但是基於衛生，最好還是將衣物直接帶走，才是比較相宜的。所以，這些物資問題，真的很不容易處理。

捨墮的重點在「開誠布公」，你施捨出來之後，再由你保管，這就跟新得到一樣，而不是蓄積。<sup>(7)</sup> 儘管仍是蓄積，且還是在看顧這些物品，但是重點在能將財物、物品公開表白，這就是一種清淨。

「長衣」的「長」即是指多餘的。有鉢、衣、藥等，你要使用的只有一個，為什麼需要留這麼多呢？然後，你還要請別人幫你照顧這些物品，最後還是回到你身上。長物需要捨去，才不會讓自己墮落，而受那些物品所束縛。

有人說，「捨」就是要給出來，犯戒的財物，在懺罪之後，怎會有再還給本人的道理？它對修行的啟示是什麼？這就要從道宣律師對《四分律》的看法談起。